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992號

原　　告　汪李桂英

訴訟代理人　劉麗卿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